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7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40000564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3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1430306012 號函核定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辦理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地 址：105068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電 話：(02)2528-6618 轉 601、602、606

傳 真：(02)2528-2295

網 址：<https://www.hssh.tp.edu.tw/>

臺北市立西高級中學實驗班特色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考 試 報 名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0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採個別報名方式，一律上網(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完成填寫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需於前述報名時間內完成全部報名步驟。(亦可經由本校網址： https://www.hssh.tp.edu.tw/ 連結至報名網址)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08:00 後 開放列印
公布試場分配表並開放查看試場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2:00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3:00-15:00 開放查看試場
核 發 准 考 證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08:00 後 自行至報名所留之電子信箱下載列印，或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08:00 起 ，至入場處核對身份並領取准考證。
考 試 日 期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08:20-12:00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 https://www.hssh.tp.edu.tw/)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17:00
試 務 申 訴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7:00 前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 https://www.hssh.tp.edu.tw/)
考試成績網路查詢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7:00 起 (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申請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09:00-12:00
網 路 選 填 志 願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12:00 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 12:00 (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繳 交 志 願 資 料	配合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時程 一、基北區應屆畢業生一律向 就讀國中 繳交志願資料，國中各校按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排定時程集體繳件(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09:00-16:00 及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09:00-15:00 二、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學生須向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地址：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現場繳交志願資料：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09:00-16:00 及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09:00-12:00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08:00-12:00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25102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報 到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09:00-11:00 (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報到後放棄截止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前 (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分發結果申訴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6:00 前 (地點：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備註：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 二、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次

壹、依據	01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02
參、試務作業	04
一、報考資格	04
二、報名辦法	04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06
四、考試地點	07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08
六、成績查詢	08
七、成績複查	08
八、成績使用	08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08
肆、分發作業	09
一、網路選填志願	09
二、繳交志願資料	09
三、成績採計	10
四、分發方式	10
五、分發放榜	11
六、分發結果複查	11
伍、報到入學	11
陸、其他	12

附件

附件一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15
附件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21
附件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	23
附件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25
附件七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27
附件八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29
附件九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件十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33

附錄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5
附錄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40
附錄三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41
附錄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各科答案卷範例】	58
附錄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60
附錄六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61
附錄七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取得辦法】	63
附錄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63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5163 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一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0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至網路上進行個別報名。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後，由本校審定學生是否達到錄取門檻，再依考試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有關簡章取得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取得辦法**】(附錄七，第 63 頁)，簡章電子檔亦可由本校網站(<https://www.hssh.tp.edu.tw/>)免費下載。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代碼	313301
校址	105068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電話	(02) 2528-6618 轉 606
網址	https://www.hssh.tp.edu.tw/	傳真	(02) 2528-229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文本分析測驗	資料判讀測驗	
國際文憑 IBDP 雙語實驗班	不限	22	1	1	×1.00	×1.00	一、文本分析測驗成績 二、文本分析第二部分成績 三、文本分析第一部分成績 四、資料判讀測驗成績 五、資料判讀第二部分成績 六、資料判讀第一部分成績
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文本分析測驗×1.00+資料判讀測驗×1.00 (一) 文本分析測驗分二部分 (詳見附錄三，頁41) 第一部分—中文文本分析寫作 第二部分—英文文本分析寫作 (二) 資料判讀測驗分二部分 (詳見附錄三，頁41)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p> <p>二、錄取門檻：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符合以下任一項即可 (一) 英文科達 A++ 及寫作達 3 級分以上。 (二) 英文科達 A+ 以上及數學科達 A 以上及寫作達 3 級分以上</p> <p>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以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文本分析測驗及資料判讀測驗各佔100分)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一) 文本分析測驗成績 (二) 文本分析第二部分成績 (三) 文本分析第一部分成績 (四) 資料判讀測驗成績 (五) 資料判讀第二部分成績 (六) 資料判讀第一部分成績</p> <p>四、依學生總成績與志願選填順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依特色招生計畫，招收 22 位學生編入國際文憑 IBDP 雙語實驗班，規劃高一至高三的聯絡性課程，強化學校特色並適性輔導學生升學需求。</p> <p>二、國際文憑 IBDP 雙語實驗班：招收有志追求更高學習標準，期望拓展國際視野的優秀學子，培養創造性與批判性思考能力，統合各項學習技能以落實全人教育精神。</p> <p>三、其他特殊學生外加名額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5 頁)說明辦理。</p>
----	---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2.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3.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4.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6.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 7.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8.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 9.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10.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二、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二、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各就學區考生請自行上網繳費、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報名日期和時間(含填寫、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08:00至6月20日(星期五)12:00止。

(三)報名地點：線上報名。(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新臺幣500元整。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①低收入戶子女：應上傳114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60%，應上傳114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2.繳費方式：線上繳費(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實體ATM、網路銀行、網路ATM進行轉帳繳納，不接受金融機構、郵局及超商臨櫃繳納)。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流程及應備資料：

1.考生請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08:00至6月20日(星期五)12:00止，自行上網(網址：<https://ttk.entry.edu.tw/>)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以白色A4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上傳「已簽章」報名表，始產出繳費資訊，須以線上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以上各項報名步驟務必於6月20日(星期五)12:00前完成。

2.本校採線上審件，完成繳費4小時後可上網(網址：<https://ttk.entry.edu.tw/>)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3.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26至28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上傳【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第19頁)，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4.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17頁)。

5.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上傳【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35頁)，規定的證明文件1份。

6.證件備齊、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將可於114年6月21日(星期六)08:00後線上自行列印准考證。

7.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三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故請報名考生列印並上傳已完成簽章之【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十，第33頁)。

8. 考生應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料	考生身分
照片	所有考生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	所有考生
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簽章之報名表	所有考生
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所有考生
報名繳費證明(轉帳成功之明細表)	所有考生 (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除外免上傳)
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跨就學區或報名系統未帶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考生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35頁)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之考生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二，第17頁)	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三，第19頁)	申請非冷氣試場之考生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13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准考證於報名系統確認報名完成後開放考生自行列印，考生憑准考證進入考場就座，應試時考生另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供監試人員身分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入場時可至本校試務中心補件處補印。
3.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4. 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考試科目：

114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學科包含文本分析測驗及資料判讀測驗兩科，包含申論或題組題型。各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型和題數，及命題依據與原則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型和題數	命題依據與原則
文本分析測驗	80 分鐘	第一部分：中文 文本分析寫作 第二部分：英文 文本分析寫作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IBDP 各學科指南之學習目標、測驗原則及延伸應用見【 試題示例 】(附錄三，第 41 頁)
資料判讀測驗	80 分鐘	第一部分：社會 科問答題 第二部分：數理 科計算題組	

(二)考試日期和時間：

考試時間表：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08：20 - 12：00

日期 考試科目 時間	6 月 22 日 (星期日)
08：20	預備鈴
08：30 - 08：40	考試說明
08：40 - 10：00	文本分析測驗
10：00 - 10：20	休息
10：20	預備鈴
10：30 - 10：40	考試說明
10：40 - 12：00	資料判讀測驗

四、考試地點

(一)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試場編號請參閱准考證。

(二)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2:00 後公布於本校，考生可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3:00-15:00 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 (一)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https://www.hssh.tp.edu.tw/>)。
- (二)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17:00，填寫【**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四，第 21 頁)，傳真至(02) 2528-2294「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際處辦理。
- (三) 試題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hssh.tp.edu.tw/>)

六、成績查詢

- (一) 請考生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7:00 起至線上查詢。
(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 (二) 考生成績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七、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09:00-12:00。
- (二) 手續：
 - 1.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附件五，第 23 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或委託【**委託書**】(附件一，第 15 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由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並現場回覆。
 -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回覆表。

八、成績使用

本次考試各科目成績限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7: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詳見【**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40 頁)，及【**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六，第 25 頁)。

肆、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 (一) 報名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 (三)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會考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 (四)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 (五)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 (六)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12:00起至6月26日(星期四) 12:00止**(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https://tkk.entry.edu.tw/>。

二、繳交志願資料

- (一) 114學年度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志願選填)：
 - 1.特招志願選填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12:00起至6月26日(星期四) 12:00止**。
 - 2.特招志願選填網址：同免試入學，於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kk.entry.edu.tw/>)上進行選填作業。同時參加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以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帳號密碼登入；**跨區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者，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加出生月日4碼(MMDD)，共計8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 3.備齊志願資料：
 - (1)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2)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 (3)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 4.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資料繳交：
 - (1)集體繳件：
 - ①各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就讀學校彙整後向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地址：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聯絡電話：(02)2231-9670)集體報名繳件，**不接受個別現場報名**。

- ② 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並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規定)向就讀之學校繳交報名作業費。
- ③ 學生須於志願選填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志願表，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章確認後，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規定)繳回各校承辦人員，以便學校彙整資料後進行報名繳件作業。

(2) 個別繳件：

- ① 本區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跨區及其他報考本區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
- ② 志願選填完成後，須自行列印出報名志願表，並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章確認，於個別報名送件當日(114年6月28日(星期六)09:00-16:00及114年6月29日(星期日)09:00-12:00)，由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還)，並現場繳交報名作業費。
- ③ 一律採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報名地點為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④ **前項所述報名程序及繳件(含繳交報名作業費)皆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二) 繳表地點

1. 基北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畢業國中之註冊組(由國中向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2. 非學校應屆畢業生或非基北區學生：親自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地址：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或填寫【委託書】(附件一，第15頁)併同雙方身分證正本委託辦理繳交。

三、成績採計

- (一) 本考試結果分成**文本分析測驗**及**資料判讀測驗**兩科表示，各科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 本考試成績**文本分析測驗**及**資料判讀測驗**成績合計，最高分為200分。

四、分發方式

- (一) 依據報名學生的「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 (二)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

- 1.第一順次：文本分析測驗成績
 - 2.第二順次：文本分析第二部分成績
 - 3.第三順次：文本分析第一部分成績
 - 4.第四順次：資料判讀測驗成績
 - 5.第五順次：資料判讀第二部分成績
 - 6.第六順次：資料判讀第一部分成績
- (三)若依第(二)款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四)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且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
- (五)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五、分發放榜

- (一)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1:00。
- (二)錄取榜單公告：114年7月8日(星期二) 11:00，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 1.本校公布之錄取榜單，本校網址：<https://www.hssh.tp.edu.tw/>。
 - 2.基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分發入學網址：<https://tk.entry.edu.tw/>。

六、分發結果複查

- (一)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時間：114年7月9日(星期三) 0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七，第27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25102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307號，聯絡電話：(02)2620-3930)。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
 - (3)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本校實驗班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伍、報到入學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

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二)報到時間：09:00-11:00。

(三)報到後放棄，請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九，第31頁)，截止時間：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4:00前。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或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應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6:00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40頁)，以及【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29頁)。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 一、【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5 頁)。
- 二、【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40 頁)。
- 三、【試題示例】(附錄三，第 41 頁)。
- 四、【各科答案卷範例】(附錄四，第 58 頁)。
- 五、【試場規則】(附錄五，第 60 頁)。
- 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錄六，第 61 頁)。
- 七、【簡章取得辦法】(附錄七，第 63 頁)。
- 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附錄八，第 63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委託書**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委 託 類 別	特 色 招 生 考 試 入 學	
出 生 年 月 日		委 託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選填繳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注 意 事 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113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									
	行動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													
電話 ()														
畢(結)業學校 (附設國中)	縣(市)			畢(結)業年	民國_____年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姓名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學校電話 ()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所有考程將向後遞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需要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輔具(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高_____cm 以上, 桌面長寬_____cm × _____cm 以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章(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章)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注意事項：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傷病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 非 冷氣 試 場 理 由					
考生 簽章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考生經申請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四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17:00

受理單位：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2) 2528-2295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題 號	
疑義內容	

注意事項：

-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四、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hssh.tp.edu.tw/>)

申請者簽章：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五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2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目科請打「✓」												委員會戳記						
文本分析測驗													※						
資料判讀測驗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09:00-12: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章。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主辦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地址：105068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親自或委託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於現場回覆。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如下【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申請者簽章：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委員會戳記							
文本分析測驗	(由本校填寫)												※						
資料判讀測驗	(由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考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2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訴詳細內容																				

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7:00 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訴表之資料，請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需親自簽章，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後，親送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地址：105068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small>※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small>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特殊身分 學生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08:00-12:00 親向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聯絡電話：(02)2620-3930)申請，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實驗班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請沿虛線剪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改分發至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錄取學校全銜) (錄取科別) </div> <p>請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委員會 戳 記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分 發 結 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p> <p>一、請求事項：</p> <p>二、事實：</p> <p>三、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郵寄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際處辦理(地址：105068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聯絡電話：(02)2528-6618。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6:00 前。

附件九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14 年 7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請沿虛線剪下-----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14 年 7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十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本人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際文憑 IBDP 雙語實驗班之重要切結事項：

- 一、已知悉本班未來主要以**海外升學**為目標，課程安排皆為 IB 國際文憑授課內容，因評量方式不同，故一旦就讀就必須**放棄校內繁星資格**。若參加國內學測，需額外自行準備108課程的考科。
- 二、已知悉若升高二選擇轉出至其他班級，須於寒暑假補修課程學分。**(若尚未確認未來升學意向者，請務必慎重考慮報考。)**
- 三、已知悉本班收費較普通班更高，開學後會另外收取教科書、升學輔導、額外教材教具，及學習資源費用。
- 四、報名前詳讀 IBDP 招生說明網站及觀賞招生說明影片，或參加本校招生說明會，以便更加瞭解本班課程安排、升學輔導及收費項目。

備註：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三條，學校辦理實驗，應於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2.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報名與新生報到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學生出生年月日：_____ 學生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學生國籍狀況：

僅有中華民國國籍

無中華民國國籍，有_____國籍

除中華民國外，尚有_____國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3.04.26 修正)</p> <p>第 3 條</p> <p>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修正)</p> <p>第 3 條</p> <p>1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2.10.05 修正)</p> <p>第 10 條</p> <p>1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p> <p>第 5 條</p> <p>1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2. 戶籍謄本。</p> <p>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12.09.15 修正)</p> <p>第 12 條</p> <p>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特 殊 身 分 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 13 條</p> <p>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p> <p>(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第 16 條</p> <p>1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2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4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5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境 外 優 秀 科 技 人 才 子 女</p>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08.26 修正)</p> <p>第 7 條</p> <p>1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p> <p>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特 殊 身 分 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p>(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p>(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2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退 伍 軍 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修正) 第 3 條</p> <p>1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名。

續下頁

特 殊 身 分 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3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4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5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 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主辦(主委)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六，第 25 頁)，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親至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際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六、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以書面向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 29 頁)。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科目有文本分析測驗和資料判讀測驗兩科，為申論或題組題型。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文本分析測驗試題示例】

【第一部分—中文文本分析寫作(版本一)】

請先閱讀以下中文資料，針對該篇所列出之問題加以分析並闡述。

Please refer to the materials below, then elaborate on the subject listed in 500 words.



題目：請分析此文本如何透過文字、圖像和版面設計來傳達資訊？(限 500 字)

(提示：除了解讀文本想傳達的資訊外，應著重分析文本的呈現方式)

【第一部分—中文文本分析寫作(版本二)】

請先閱讀以下中文資料，針對該篇所列出之問題加以分析並闡述。

Please refer to the materials below, then elaborate on the subject listed in 500 words.

「取消文化」(Cancel Culture) 當道，意見領袖成風向標，恐帶來哪些危險？

讀者太太／英國職場放大鏡 2020/10/16

民主社會最可貴的地方，就是對各種言論秉持多元開放的態度，並且在理性溝通的前提下，互相辯論彼此的想法，讓真理越辯越明，但在「取消文化」盛行的時代，這個民主社會最可貴的價值，會不會有消失的危機？

雙十國慶剛過，10月10日當天我打開社群媒體，看到許多臺灣朋友和我一樣，在 news feed 上 Po 文祝賀國家生日快樂；但我手機滑了半天，卻看不到任何一位我追蹤的臺灣藝人在官方帳號上發文，他們安靜的程度直逼「網路斷線」，彷彿在這個「敏感」的日子，我關注的幾位臺灣藝人集體失聲，突然間失去了發文的動力。

雖然我不是藝人，但其實也能理解這個現象背後的造成原因，誰叫統獨議題一直是兩岸間最敏感、撕裂性最高的話題呢！而且任何一位有前往中國大陸發展的臺灣藝人，都知道自動自發地噤聲是最明哲保身的表現，因為誰也不願意得罪自己在大陸的金主，導致任何可能的潛在工作機會被取消。

很無奈的，隨著兩岸關係越來越緊張，這種因為害怕被取消讚、取消粉絲的支持、取消工作、取消代言、取消各種商演機會等等，而不得不在公開發言前「自我審查」的壓力，正快速地在臺灣的影視圈裡蔓延開來，成為部分臺灣藝人最重要的「政治正確」。

如果套用英國 2020 年除了 Coronavirus 以外，另一個最重要的「C-word」——「Cancel Culture (取消文化)」，剛好可以精確地解釋以上這個現象背後的成因，而且不只臺灣，「取消文化」正在伴隨著無遠弗屆的網路力量，迅速地影響全世界。

華人世界的取消文化，往往與國族有關

「取消文化 (Cancel Culture)」這個從今年 7 月起開始在全球流行的名詞，指的是在網路上發生的抵制行為——公眾人物的言論或行為遭各種抵制，導致工作機會、商業代言、網路影響力、個人公信力等都「被取消」。

譬如好萊塢演員凱文史貝西在 2017 年因為性醜聞一案，遭到 Netflix 在影集《紙牌屋》中換角的命運，個人形象也受到重創；《哈利波特》的作者 JK 羅琳也因為針對跨性別族群的議題，在社群媒體上發表「逆風發文」，不但在英國社會引起軒然大波，除了招致許多公眾人物包括 Eddie Redmayne 和 Emma Watson 在內的公開批評，甚至還有人在網路上揚言要姦殺她，其「被取消」的程度堪稱目前英國史上最激烈。

在西方社會，「取消文化」通常和性別歧視、種族歧視、同性戀、跨性別等文化議題有著密切關係；但在華人世界，「取消文化」雖然也和上述這些議題有關，不過很大程度上，政治意識型態和國族認同扮演了非常關鍵的角色。

除了先前提到部分臺灣藝人因為擔心曝露自己的政治傾向、對統獨議題表態，會遭到粉絲抵制，甚至面臨廠商撤換合作機會的風險，所以選擇在任何和政治相關的領域保持沈默外，商業品牌因為踩了國族認同的紅線而「被取消」最知名的案例，就是 2018 年義大利時尚精品品牌

Dolce & Gabbana 推出一個名為「DG Loves China」的 campaign，卻製作了一支缺乏文化敏感度（cultural sensitivity），而被視為辱華的影片——導致影片一播出後就立即遭到中國網友抵制，不但造成原本預定要在上海舉辦的時裝大秀被取消，還引發中國影星集體抵制、中國消費者發起拒買運動，該影片除了馬上被下架，最後兩位設計師 Domenico Dolce 和 Stefano Gabbana 還親自錄製影片，向全球華人道歉，更用中文說了「對不起」後，整起事件才落幕。

去年 8 月，主演電影《花木蘭》的中國女星劉亦菲，因為在微博上公開力挺香港警察用暴力鎮壓抗議民眾，引發全球支持香港民主運動的網友們在社群媒體上用「#BoycottMulan（抵制木蘭）」這個 hashtag 抵制《花木蘭》，作為對劉亦菲的「取消」，輿論也將迪士尼延後《花木蘭》的上映時間和此事件做連結。而從今年 9 月 4 日《花木蘭》在 Disney+ 上映後，光是 9 月 1 日到 9 月 9 日期間，在 Twitter 上就有多達 19,236 則推文使用這個 hashtag。

雖然「取消文化」這個名詞是在今年才從西方社會興起，但其實這個現象早在許久以前就已出現，譬如張惠妹在 2000 年因為在臺灣總統就職典禮上演唱國歌，慘遭中國封殺 4 年；只是近年來由於社群媒體發達，讓網友更容易串聯起來，一起響應抵制行動。而且現代輿論能透過社群媒體即時傳達給公眾人物，對他們的衝擊更直接，也造成各種被取消的事件越來越層出不窮，因為廠商或贊助者會擔心如果不表態，自己會被「誅連」，成為下一個被網友抵制的目標。

網路「正義」可能造成什麼後果？

然而不管是為了什麼原因「被取消」，以上案例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公眾人物的言論或行為和網路上多數人的價值觀有所抵觸——只是這些網路上的「正義」，一定全部都是公平公正、100%正確的嗎？如果公眾人物不是因為行為不當、觸犯法律進而被抵制，而是因為公開發表自己對某個議題的想法，才被反對者抵制，這樣的結果會不會導致名人、網紅這些本來應該是「意見領袖」的人物，為了不被撻伐，或是「不想要和錢過不去」，漸漸變成不表態、沒意見、無主張的一群人？就像在大陸的發展的臺灣藝人，雙十節時都很「有默契」地集體保持沈默。

更嚴重的是，原本民主社會最可貴的地方，就是對各種言論秉持多元開放的態度，並且在理性溝通的前提下，互相辯論彼此的想法，讓真理越辯越明，但在「取消文化」盛行的時代，這個民主社會最可貴的價值，會不會有消失的危機？如果有一天，所有的議題都不需要經過辯論，只要看哪一方的 hashtag 比較多人使用，就能成為主流民意，那人們還會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嗎？「取消文化」如果發展到極致，是否可能造成 hashtag 變成網路霸凌的工具呢？

我想或許從今天起，作為閱聽人的我們，在網路上大力抨擊某位名人或網紅時，或許應該認真思考上述的幾個問題；而作為公眾人物或網路名人，發文前也最好認真思考一下，自己是否真的對即將要發表意見的議題有全盤且深入的了解，千萬不要只是道聽途說了某些歪理就大鳴大放，畢竟公眾人物的影響力不可小覷，請不要做錯誤的示範。

總而言之，網路越發達，媒體識讀的能力就越重要，因為媒體是一種武器，要保護自己還是要傷害別人，每個人心中應該都要有一把尺。

題目：請分析此文本如何運用各種技巧引導讀者接收作者的想法？

(以 500 字為限)

(提示：除了解讀文本想傳達的資訊外，應著重分析文本的呈現方式)

【第二部分—英文文本分析寫作】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題組（二選一），並針對該篇文本所列出之問題加以分析並闡述，作答字數至少 250 字。

Please select one of the two questions and write at least 250 words in response to the following guiding questions.

Question A



What are the main ideas of the text? What does the author wish to achieve through the text?

What does the text make the audience feel? What strategy does the author use to achieve it?

Question B

Man and Beast

By: Clifford Dymont

Hugging the ground by the lilac tree,
With shadows in conspiracy,
The black cat from the house next door
Waits with death in each bared claw
For the tender unwary bird
That all the summer I have heard
In the orchard singing, I hate
The cat that is its savage fate,
And choose a stone with which to send
Slayer, not victim, to its end.

I look to where the black cat lies,
But drop my stone, seeing its eyes-
Who is it sins now, those eyes say,
You the hunter, or I the prey?

Explain how and what atmosphere is created in this poem. Give reasons why the poet created such atmosphere?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際文憑 IBDP 雙語實驗班招生考試—評分標準

Taipei Municipal Xisong High School IBDP Admission Examination — Assessment Criteria

中文 Chinese / 英文 English

向度 A — 內容 / Criterion A — Content (15)

1-3	思想觀點與作業要求無關，且未提供細節和例子。 Ideas are irrelevant to the task, with no details and examples.
4-6	少數思想觀點與作業要求相關，提供了有限的細節和例子； Few ideas are relevant to the task, with limited details and examples; 應答中包含的可辨認的所選文本類型的慣用手法有限。 The response incorporates limited recognisable conventions of the chosen text type.
7-9	有些思想觀點與作業要求相關，提供了一些細節和例子； Some ideas are relevant to the task, with some details and examples; 應答中包含一些所選文本類型的慣用手法。 The response incorporates some conventions of the chosen text type.
10-12	大多數思想觀點與作業要求相關，提供了各種細節和例子； Most ideas are relevant to the task, with details and examples; 應答中包含了所選文本類型的慣用手法。 The response incorporates conventions of the chosen text type.
13-15	思想觀點與作業要求高度相關，提供了各種精確的細節和相關的例子； Ideas are highly relevant to the task, providing details and relevant examples; 應答中充分包含了所選文本類型的慣用手法。 The response fully incorporates the conventions of the chosen text type.

向度 B — 組織 / Criterion B — Organisation (10)

1-2	思想觀點的介紹完全不具邏輯性。 Ideas are presented without a logical structure.
3-4	未能清晰地介紹思想觀點，而且沒有遵循一種邏輯，使得訊息難以確定。 Ideas are not clearly presented and do not follow a logical structure, making the message difficult to determine.
5-6	總體上清晰地介紹了思想觀點，應答在總體上有邏輯性，從而在整體上成功地傳達了訊息。 Ideas are generally clearly presented and the response is generally structured in a logical manner, leading to a mostly successful delivery of the message.
7-8	清晰地介紹了思想觀點，應答有邏輯性，支持訊息的傳遞。 Ideas are clearly presented and the response is structured in a logical manner, supporting the delivery of the message.
9-10	清晰地介紹了思想觀點，應答有邏輯性和連貫性，支持訊息的傳達。 Ideas are clearly presented and the response is structured in a logical and coherent manner that supports the delivery of the message

向度 C — 文本產生 / Criterion C — Producing text (10)

1-2	<p>應答展示出有限的見解、想像和感受，很少對新觀點和想法進行探索和批判性反思。 Response produces texts that demonstrate limited personal engagement with the creative process; demonstrates a limited degree of insight, imagination and sensitivity and minimal exploration of, and critical reflection on, new perspectives and ideas.</p>
3-4	<p>應答展示出一些見解、想像和感受，以及對新觀點和想法的一些探索和批判性反思。 Response produces texts that demonstrate adequate personal engagement with the creative process; demonstrates some insight, imagination and sensitivity and some exploration of, and critical reflection on, new perspectives and ideas.</p>
5-6	<p>應答展示出相當好的見解、想像和感受，以及對新觀點和想法的充分探索和批判性反思。 Response produces texts that demonstrate considerable personal engagement with the creative process; demonstrates considerable insight, imagination and sensitivity and substantial exploration of, and critical reflection on, new perspectives and ideas.</p>
7-8	<p>應答展示出高度的見解、想像和感受，以及對新觀點和想法的敏銳探索和批判性反思。 Response produces texts that demonstrate a high degree of personal engagement with the creative process; demonstrates a high degree of insight, imagination and sensitivity and perceptive exploration of, and critical reflection on, new perspectives and ideas.</p>
9-10	<p>應答展示出卓越的見解、想像和感受，以及對新觀點和想法的精準探索和批判性反思。 Response produces texts that demonstrate an exceptional degree of personal engagement with the creative process; demonstrates an exceptional degree of insight, imagination and sensitivity and perceptive exploration of, and critical reflection on, new perspectives and ideas.</p>

向度 D — 語言使用 / Criterion D — Language use (15)

1-3	<p>書寫內容（如：語法結構、標點、詞彙等）很不準確，錯誤往往妨礙交流。 Written content (e.g grammar, syntax, punctuation, vocabulary) is not accurate; errors often hinder communication.</p>
4-6	<p>書寫內容（如：語法結構、標點、詞彙等）在某種程度上準確，但錯誤內容有時妨礙交流。 Written content (e.g grammar, syntax, punctuation, vocabulary) has some degree of accuracy; errors sometimes hinder communication.</p>
7-9	<p>書寫內容（如：語法結構、標點、詞彙等）在很大程度上準確，偶有錯誤但不妨礙有效交流。 Written content (e.g grammar, syntax, punctuation, vocabulary) is mostly accurate; errors do not hinder effective communication.</p>
10-12	<p>書寫內容（如：語法結構、標點、詞彙等）高度準確、錯誤微小但交流有效。 Written content (e.g grammar, syntax, punctuation, vocabulary) is highly accurate; errors are minor but communication is effective.</p>
13-15	<p>書寫內容（如：語法結構、標點、詞彙等）高度精準且交流有效。 Written content (e.g grammar, syntax, punctuation, vocabulary) is highly accurate and precise and the communication is effective.</p>

【資料判讀測驗試題示例】

【第一部分—社會科問答題】

請先閱讀以下資料，並回答下列問題

(※答題請勿夾雜英文及中文，試題請統一以同一語言作答，可選擇全部使用中文或英文回答)：

Read the Source given below and answer the question in *English* or *Chinese*.

(※Please use English OR Chinese to answer the question. Language mixing is not allowed.)

請以圖表中的數據為基礎，說明此資料與時事的連結，並討論其欲傳達的觀點。

Based on the statistics shown in the graph below, describ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ource and current events, and discuss what point of view(s) the source is trying to express.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際文憑 IBDP 雙語實驗班招生考試—評分標準

Taipei Municipal Xisong High School IBDP Admission Examination — Assessment Criteria

社會科 Individuals and Societies

向度 A — 認識與理解 / Criterion A —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10)

1-2	運用了有限的相關術語；用極少的描述和／或例證，展示出對內容和概念基本的認識和理解。Uses limited relevant terminology; demonstrates basic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content and concepts with minimal descriptions and/or examples.
3-4	準確和恰當地運用了一些術語；通過尚令人滿意的描述、解釋和例證，展示出對內容和概念尚充分的認識和理解。Uses some terminology accurately and appropriately; demonstrates adequate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content and concepts through satisfactory descriptions, explanations and examples.
5-6	準確和恰當地運用了一系列術語；通過準確的描述、解釋和例證，展示出對內容和概念充實的認識與理解。Uses a range of terminology accurately and appropriately; demonstrates substantial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content and concepts through accurate descriptions, explanations and examples.
7-8	一貫有效地運用了廣泛的術語；通過準確的描述、解釋和例證，展示出對內容和概念有出色的認識和理解。Consistently uses a wide range of terminology effectively; demonstrates excellent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content and concepts through thorough, accurate descriptions, explanations and examples.
9-10	優秀地運用了廣泛的術語；通過非常準確的描述、解釋和例證，展示出對內容和概念有卓越的認識和理解。Excellently uses a wide range of terminology effectively; demonstrates extraordinary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content and concepts through thorough, accurate descriptions, explanations and examples.

向度 B — 交流 / Criterion B — Communication (10)

1-2	在運用適當受眾和意圖的方式交流信息和思想觀點方面僅做了有限的嘗試；根據具體的交流形式，採用有限的方法組織編排了信息和思想觀點。Communicates information and ideas in a limited way, using a style that is limited in its appropriateness to the audience and purpose; structures information and ideas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ed format in a limited way.
3-4	採用基本適合受眾和意圖的方式，尚令人滿意地交流了信息和思想觀點；根據具體的交流形式，採用了基本適當的方法編排信息和思想觀點。Communicates information and ideas satisfactorily by using a style that is somewhat appropriate to the audience and purpose; structures information and ideas in a way that is somewhat appropriate to the specified format

5-6	採用通常適合受眾和意圖的方式，準確地交流了信息和思想觀點；根據具體的交流形式，通常採用了適當的方法編排信息和思想觀點。Communicates information and ideas accurately by using a style that is mostly appropriate to the audience and purpose; structures information and ideas in a way that is mostly appropriate to the specified format.
7-8	採用通常適合受眾和意圖的方式，準確地交流了信息和思想觀點；根據具體的交流形式，通常採用了適當的方法編排信息和思想觀點。Communicates information and ideas effectively and accurately by using a style that is completely appropriate to the audience and purpose; structures information and ideas in a way that is completely appropriate to the specified format.
9-10	採用通常適合受眾和意圖的方式，優秀地交流了信息和思想觀點；根據具體的交流形式，總是採用適當的方法編排信息和思想觀點。Communicates information and ideas excellently and accurately by using a style that is completely appropriate to the audience and purpose; structures information and ideas in a way that is completely appropriate to the specified format.

向度 C — 批判性思考 / Criterion C — Critical thinking (10)

1-2	根據資料之來源和目的，描述了為數不多的原始資料／數據，認識到了其表面價值和局限性；識別了各種不同的觀點，及其非常有限的內涵。Describes a limited number of sources/data in terms of origin and purpose and recognises nominal value and limitations; identifies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minimal implications.
3-4	根據資料之來源和目的，對原始資料／數據進行了分析和／或評價，認識到了它們的一些價值和局限性；解讀了不同的觀點，及其某些內涵。Analyses and/or evaluates sources/data in terms of origin and purpose, recognising some value and limitations; interprets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some of their implications.
5-6	根據資料之來源和目的，有效地分析和評價了一系列原始資料／數據，通常認識到了它們的價值和局限性；解讀了不同的觀點及其內涵。Effectively analyses and/or evaluates sources/data in terms of origin and purpose, recognising value and limitations; interprets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some of their implications.
7-8	根據資料之來源和目的，有效地分析和評價了原始資料／數據，一貫認識到了它們的價值和局限性；透徹地解讀了一系列不同的觀點及其內涵。Effectively analyses and evaluates a range of sources/data in terms of origin and purpose, usually recognising value and limitations; interprets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9-10	根據資料之來源和目的，優秀地分析和評價了原始資料／數據，自始至終認識到了它們的價值和局限性；優秀地解讀了全方面的觀點及其內涵。Excellently analyses and evaluates a range of sources/data in terms of origin and purpose, thoroughly recognising value and limitations; thoroughly interprets a range of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第二部分—數理科計算題組】

數理科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等科目範疇，以下例題僅供參考。

數學科 Mathematics

請根據題目要求，答題時請詳細寫下解題過程。

(※答題請勿夾雜英文及中文，試題請統一以同一語言作答，可選擇全部使用中文或英文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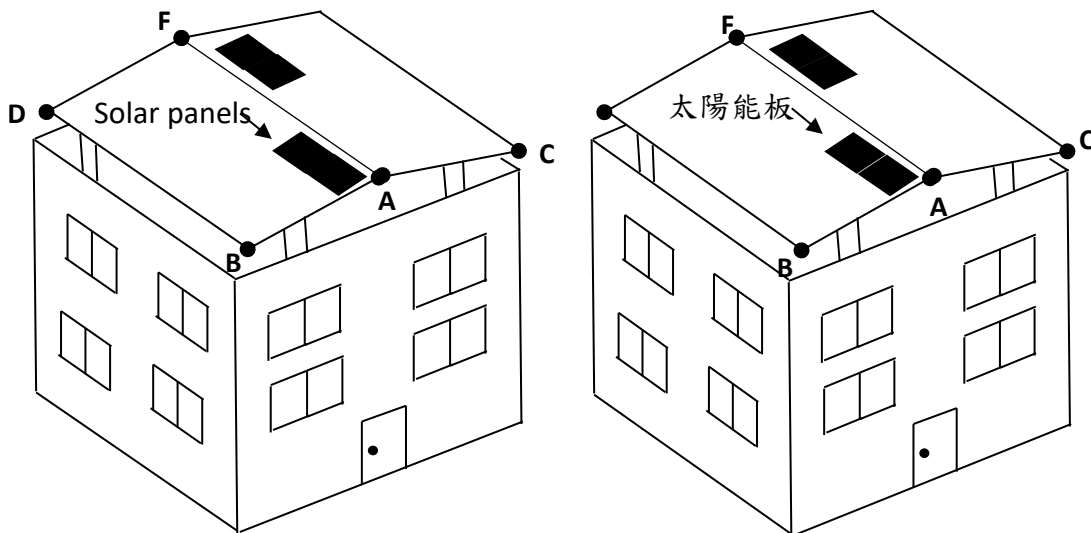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ith mathematical expressions in *English* or *Chinese*.

(※Please use English **OR** Chinese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Language mixing is not allowed.)

例：

瑪莉決定在左右皆為矩形的屋頂上鋪設太陽能板，並且使太陽能板能夠貼合兩邊的屋頂。每一塊太陽能板的長度為 1.9 公尺，寬度為 0.8 公尺。所有的太陽能板在黏貼時的方向必須一致，其短邊必須和 \overline{AB} 或 \overline{AC} 平行。 \overline{AB} 的長度為 2.8 公尺， \overline{AC} 的長度為 2.6 公尺， \overline{BD} 的長度為 12 公尺。每一塊太陽能板之間不考慮間隔，但必須距離屋頂邊緣以及屋頂的頂端 \overline{AF} 至少 0.4 公尺。(圖表未按比例繪製)

Mary decided to put solar panels on the roof both of which are rectangles to make the solar panels fit on both sides of the roof. Each panel is 1.9 m long and 0.8 m wide. All the pasted panels must be aligned with the shorter edge of each panel paralleled to line AB or line AC. The length of line AB is 2.8m. The length of line AC is 2.6m. The length of line BD is 12m. Regardless of the space in the middle, each panel must be at least 0.4 m far from the edge of the roof and the top of the roof, line AF. (Schematic Diagram not to scale)



(1) 請問在全部的屋頂上最多能鋪設幾片完整的太陽能板？

Fin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omplete panels that can be laid on the entire surface of the roof.

參考答案：

長邊太陽能板的數量 The number of panels on the long side:

$$\frac{12-2(0.4)}{1.9} \approx 5$$

短邊太陽能板的數量 The number of panels on the short sides:

$$\frac{2.8-2(0.4)}{0.8} \approx 2, \frac{2.6-2(0.4)}{0.8} \approx 2$$

$$\Rightarrow (2+2) \times 5 = 20$$

- (2) 瑪莉估計出太陽能板覆蓋的面積約為 29 平方公尺，請找出該估計值之誤差百分比為何？(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一位)

Mary estimated that the area covered by solar panels is about $29 m_2$. Find the percentage error of her estimation. [Rounding to the first decimal place.]

參考答案：

$$20 \times 1.9 \times 0.8 = 30.4$$

$$\Rightarrow \left| \frac{29-30.4}{30.4} \right| \times 100\% = 4.6(\%)$$

- (3) 瑪莉在研究太陽能板排列方法時，將長邊與 \overline{AB} 或 \overline{AC} 平行。

請說明新的太陽能板排列方式是否可在屋頂上鋪設更多的太陽能板呢？並驗證你的答案。

Mary searched for the display of solar panels to make the longer edge parallel to line AB or line AC. Please explain and justify if more solar panels will be used to this new display of solar panels.

參考答案：

長邊太陽能板的數量 The number of panels on the long side:

$$\frac{12-2(0.4)}{0.8}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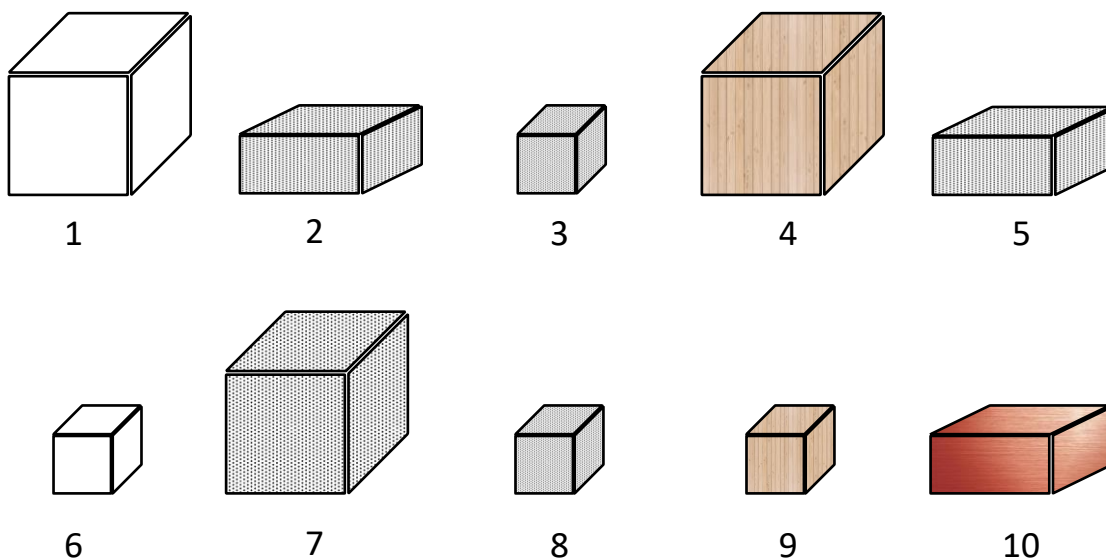
短邊太陽能板的數量 The number of panels on the short sides:

$$\frac{2.8-2(0.4)}{1.9} \approx 1, \frac{2.6-2(0.4)}{1.9} \approx 0.9$$

$$\Rightarrow (1+0) \times 14 = 14$$

不能。新的排列方式會得出較少的太陽能板。

No. Fewer solar panels will be used for new display.



某生在實驗室中，發現大小、形狀和材質有所不同的方塊組一盒，但盒內並無標示其材質為何。為了研究這些物質，某生將量測後的數值記錄在試算表中，如下圖：

A student found a box of materials with various sizes, shapes, and colors, but without any labels. In order to identify these materials, the student recorded the data in the following spreadsheet.

The spreadsheet shows the length, width, height, mass, and color of each material, and there is no particular sequence.

A欄	B欄	C欄	D欄	E欄	F欄	G欄
編號	長(cm)	寬(cm)	高(cm)	質量(g)	顏色	X
1	2.0	2.0	2.0	8.0	透明無色	
2	1.5	2.0	1.0	8.0	銀白色	
3	1.0	1.0	1.0	8.0	銀白色	
4	2.0	2.0	2.0	4.8	淡黃色	
5	1.5	2.0	1.0	24.0	銀白色	
6	1.0	1.0	1.0	1.0	透明無色	
7	2.0	2.0	2.0	21.3	銀白色	
8	1.0	1.0	1.0	2.7	銀白色	
9	1.0	1.0	1.0	0.6	淡黃色	
10	1.5	2.0	1.0	27.0	紅色	

A	B	C	D	E	F	G
No.	Length (cm)	Width (cm)	Height (cm)	Mass (g)	Color	X
1	2.0	2.0	2.0	8.0	Transparent	
2	1.5	2.0	1.0	8.0	Silver white	
3	1.0	1.0	1.0	8.0	Silver white	
4	2.0	2.0	2.0	4.8	Light yellow	
5	1.5	2.0	1.0	24.0	Silver white	
6	1.0	1.0	1.0	1.0	Transparent	
7	2.0	2.0	2.0	21.3	Silver white	
8	1.0	1.0	1.0	2.7	Silver white	
9	1.0	1.0	1.0	0.6	Light yellow	
10	1.5	2.0	1.0	27.0	Red	

1. 若想從上述數值中，利用 G 欄中的「X」性質來分辨出這些方塊中含有幾種材質，請問 X 為哪一個物理量？

One student intends to use property X in column G to identify how many types of materials are there amongst these cubes. What is the physical quantity of the X?

X 為密度。X is density.

2. 該生應該執行何種運算，才能正確得到 G 欄的「X」值？
(請以欄位進行數據分析，例：將 B 欄的值乘以 C 欄的值，可得到○○)

How should the student calculate to determine the correct value of column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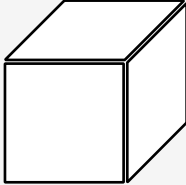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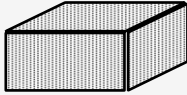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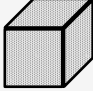
For example: (column) B times (column) C

$X = E \text{ 欄} \div (B \text{ 欄} \times C \text{ 欄} \times D \text{ 欄})$

$X = \text{column E} \div (\text{column B} \times \text{column C} \times \text{column D})$

3. 某生將編號 1~3 的方塊做進一步的比較，其質量、體積和密度的數值如下表，試說明三者之間的正反比關係為何？(限 15 個字)

Based on your analysis, deduce and explain how many types of materials are there inside the box. (15 w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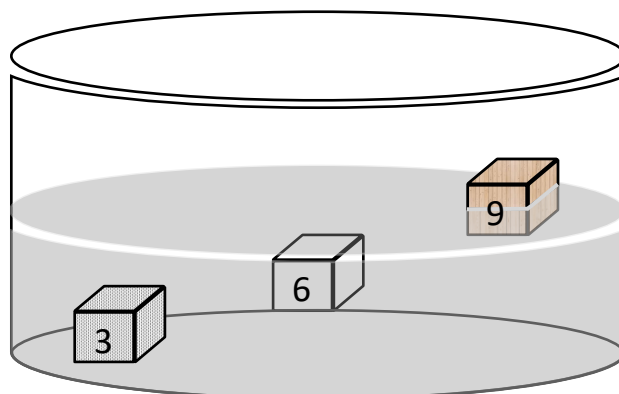
編號 No.	1	2	3
方塊 Materials			
質量 Mass(g)	8.0	8.0	8.0
體積 Volume(cm ³)	1.0	3.0	8.0
密度 Density(g/cm ³)	8.0	2.7	1.0

當質量相同時，體積和密度成反比。

Volume and density are inversely proportional when mass is fixed.

4. 某生又取出編號 3、6、9 三方塊丟入水中，發現在水中的分布如下圖，請用科學原理說明圖中方塊的沉浮現象。

A student took out Cube #3, Cube #6, and Cube #9 and threw them into water. The following image shows the outcome. Describe this phenomenon of floating and sinking with reference to scientific principles.



物體的沉浮與密度有關，密度大於水會沉入水中(沉體)、密度小於水會會浮出水面(浮體)、密度為 1(g/cm³)的物體可停留在水中的任意位置。

Density determines whether an object will float or sink in water. An object will sink if its density is higher than water, and an object will float if its density is lower than water.

某生做完上述實驗後，發現這些方塊在水中分層的原理和市售的蝶豆花分層飲料有異曲同工之妙，於是進一步蒐集了以下資料：

After analyzing those materials, the student finds out that the popular butterfly pea drink, which shows multi-level colors, can also be described with the same scientific principle. Therefore, the student collected the following data:

(1) 蝶豆花茶在不同 pH 值的顏色

The color of butterfly pea tea in different pH value

p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顏色 color	紅 red		粉紅 pink		紫 purple		藍 blue			綠 green				黃 yellow

(2) 不同溶液的 pH 值

pH values of different solutions

名稱 Name	雪碧 Soda drink	檸檬汁 Lemon juice	果糖 Fructose	柳橙汁 Orange juice
pH 值 pH value	4.0	3.0	7.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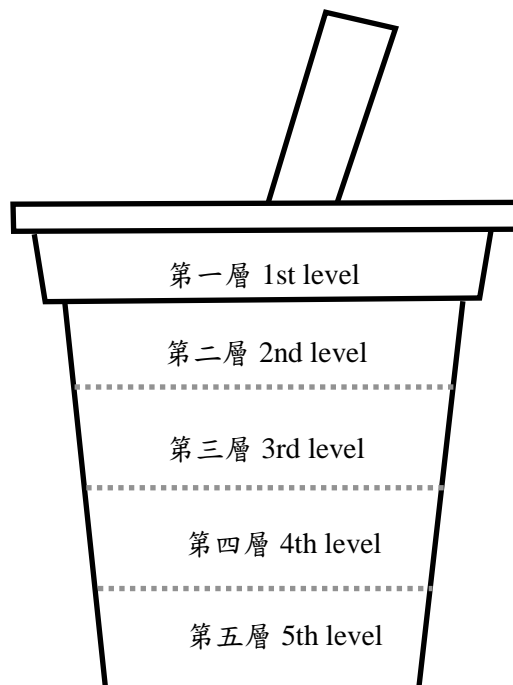
(3) 不同物質的密度

Density of different materials

名稱 Name	雪碧 Soda drink	珍珠 Tapioca ball	果糖 Fructose	柳橙汁 Orange juice
密度(g/cm ³) Density	0.98	2.6	1.7	1.4

5. 依據以上資料，某生調配出含有 5 層不同顏色的分蝶豆花分層飲料，在以上材料皆有的條件下，下列哪個選項是各層可能含有的物質？

Based on the above information, the student made a butterfly pea drink with 5 different levels/colors. Which following choice is the possible material in each level?



選項 Choice	第一層 1st level	第二層 2nd level	第三層 3rd level	第四層 4th level	第五層 5th level
(A)	雪碧+蝶豆花 Soda drink + butterfly pea	蝶豆花溶液 butterfly pea	柳橙汁 Orange juice	果糖 Fructose	珍珠 Tapioca ball
(B)	蝶豆花溶液 butterfly pea	柳橙汁 Orange juice	雪碧 Soda drink	果糖 Fructose	珍珠 Tapioca ball
(C)	珍珠+蝶豆花 Tapioca ball + butterfly pea	果糖+蝶豆花 Fructose + butterfly pea	蝶豆花溶液 butterfly pea	柳橙汁 Orange juice	雪碧 Soda drink
(D)	果糖+蝶豆花 Fructose + butterfly pea	柳橙汁+蝶豆花 Orange juice + butterfly pea	雪碧+蝶豆花 Soda drink + butterfly pea	蝶豆花溶液 butterfly pea	珍珠 Tapioca ball

(A) 物體的沉浮與密度有關，密度越大的物質會在越底層。

(A) Density determines level order. Material with higher density would appear in the bottom level.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各科答案卷範例

【文本分析】中文答案卷範例

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書寫 題號															

【文本分析】英文答案卷範例

書寫 題號	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資料判讀】社會科答案卷範例

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書寫 題號														

【資料判讀】數理科答案卷範例

書寫 題號 Question Number	<p>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p> <p>Please carefully read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proceeding to answering questions.</p> <p>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p> <p>Write the question number in the question number section and answer accordingly.</p>																																																																																																																																																																					
	<table border="1">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答案卷書寫注意事項】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卷上本次考試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卷有無汙損、折毀。
 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 二、答案卷作答時，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答案卷應保持清潔，故意挖補或汙損答案卷、在欄位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作答**不必抄題**，惟作答時**需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並依序作答。
 - 四、答案卷務必使用「**筆尖較粗之黑色墨水筆(建議使用至少 0.5mm 筆尖)**」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書寫不清、未依規定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作答結果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不得破壞本次考試准考證號碼條碼，如致機器掃描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卷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卷紙亦不得隨意折疊。
- 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評閱人員無法正確閱讀或評分，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者，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試正式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離場，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考試時間不予補足。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電子鐘、時鐘、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4 分。
- 六、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應試數學科，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生數學科成績 2 分。
-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考生若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九、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二、 答案卷須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若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 十五、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卷離場。交答案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 十六、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七、 違反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文本分析測驗、 資料判讀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 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四、於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文本分析測驗、 資料判讀測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60分。
	二、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60分。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隨身放置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60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30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30分。
	六、考生 應試數學能力測驗 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30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30分。

注意事項：

- 一、**文本分析測驗、資料判讀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1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錄七

基北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取得辦法

- 一、取得方式：為避免簡章印刷過量造成紙張浪費，本校簡章預計於114年1月15日08:00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hssh.tp.edu.tw/>)，本校簡章不另行販售。一律由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電子檔。
- 二、聯絡電話：(02)2528-6618 轉 601、602、606 本校國際處。

附錄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